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麗芬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fenacr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0076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LGYBJ5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寧鄉寧山段257、258地號」範圍內有（無）
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各鄉鎮公所

副本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

